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0,392,177 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1.22%，最高成交价为 31.2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1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961,597.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92407”。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16,398.86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 352 人，缴纳认购资金共计 163,988,553.06 元，实际认购份额共计 163,988,553.06 份，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 10,392,177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天健验[2025]266 号验证报告。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0,392,177 股已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本次过户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2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且未展期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次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

计划相关提案时，前述关联方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仅保留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且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